




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广福特种车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YBS-G-H-260022 第1包 2026-06-04 09:00:35

长春广福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2026-06-04 09:00:35